

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函稿

機關地址：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發文字號：字第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

正本：
副本：

校長 ○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示

發文人員：

被併文號：